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富鄉行字第 103000809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巨冠科技有限公司」辦理「花蓮縣富里鄉立圖書館
自動化與網路系統架設計畫」1 案，業經刑事判決確定，
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
為期 3 年。

依據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1 年 7 月 2 日刑事判決 99 年度訴字第
361 號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司負責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，經 99 年度訴字第 361 號判決確定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
- 二、貴公司得於接獲本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異議；如對異議結果不服，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，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委員會申訴。

鄉長黃玲蘭